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40號

原告 海樂影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浩佑

原告 安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智弘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徐則鈺律師

被告 錢人豪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萬參仟陸佰陸拾伍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原告安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海樂影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吳智弘（下合稱原告，單指其一，依序逕稱安恬公司、海樂公司、吳智弘）起訴請求1.確認被告對於安恬公司、海樂公司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111年度重簡字第321號和解

筆錄（下稱系爭和解筆錄）之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不存在。2.確認被告對於安恬公司、海樂公司之系爭和解筆錄之債權100萬元不存在。3.確認被告對於吳智弘、海樂公司之系爭和解筆錄之債權400萬元不存在。4.被告不得持系爭和解筆錄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上開原告訴之聲明第4項請求被告不得持系爭和解筆錄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自經濟上觀之，與訴之聲明第1至3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故訴訟標的價額以訴之聲明第1至3項核定之。

(二)原告上開第1至3項聲明之系爭和解筆錄所示債權本金、利息，計算至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前1日即民國113年12月5日之債權總額如附表一至三所示，則上開第1至3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分別核定為238萬6630元、119萬2164元、476萬8658元，依上開法律規定及裁判意旨，原告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價額應合併計算之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834萬7452元（計算式：238萬6630元+119萬2164元+476萬8658元=834萬745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36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葉佳昕

附表一：（民國/新臺幣）

01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,0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,000,000	110/9/16	113/12/5	(3+81/365)	6%			386,630.14
	小計									386,630.14
合計	2,386,630									

02

附表二：（民國/新臺幣）

03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,0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,000,000	110/9/23	113/12/5	(3+74/365)	6%			192,164.38
	小計									192,164.38
合計	1,192,164									

04

附表三：（民國/新臺幣）

05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4,0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,000,000	110/9/23	113/12/5	(3+74/365)	6%			768,657.53
	小計									768,657.53
合計	4,768,658									